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規範				
	The Regulation of Radio Intercom				
編號	213200-000-W-017	制定者	許燕強	公布日期	99年08月11日
制定單位	工務室	核准者	薛丁維	修正日期	106年04月20日
版本/總頁數	第4.0版/3頁	審查者	曾翊捷	檢閱日期	112年08月05日

一、目的

為有效使用無線電對講機特制訂本規範以供遵循。

二、範圍

舉凡醫院所有無線電對講設備均屬之。

三、說明

(一) 無線電之使用

1. 使用者使用前須詳細熟讀說明書。
2. 先清楚每個按鍵功能，對照說明書操作。重要的零件有：開／關／音量旋鈕、頻道選擇旋鈕、通話鍵、麥克風、指示燈。
3. 開／關／音量旋鈕：順時針旋轉聽到「喀擦」聲為開機，調整至適當的音量，以清楚為原則；使用完畢逆時針旋轉聽到「喀擦」聲為關機。
4. 頻道選擇旋鈕：目前無線電對講有十六個頻道，頻道第一、二、三為緊急應變使用，平時使用第四～第十六頻道。
5. 通話鍵、麥克風：按住通話鍵約二秒鐘，才可發話。發話時請將嘴巴與麥克風距離保持在5到10公分左右發話；放開時為接收訊號，可聽到他人發話。
6. 指示燈：發射訊號時亮紅燈、開機接收訊號時閃爍綠燈、電亮不足時閃爍紅燈。

(二) 無線電之保養

1. 領用無線電對講機者負有保管之責，應經常注意檢查，保持清潔乾燥，遇有不正常現象，應即送交主管通訊人員處理。

主題名稱	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規範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W-017	版本	第 4.0 版	頁碼/總頁數	2/4

2. 因無線電對講機以充電電池供電，平時即需保持於充電狀態，並定期測試通話，以免遇緊急狀況需使用時發生電力不足或故障無法使用之情況。
3. 無線電對講機如因救災掉入水中或被水沖溼，應立即關閉電源，取下電池，勿再繼續使用，立即擦拭乾淨後以吹風機吹乾，並送交主管通訊人員處理。

(三) 通話注意事項

1. 為求通訊良好，無線電使用位置之選定非常重要，應遠離天然或人為障礙物，至少十公尺以上，並儘量靠窗戶或走道等無隔間之空間使用。
2. 當同一部以上同一頻率之無線電機同時發話時，將必造成干擾混亂，故須嚴格使用程序，當被呼叫者可被清晰辨認時再由被呼叫者答話，未被呼叫的其它人請持續保持接收狀態，勿任意答話。
3. 發話時，應使用規定之術語或簡語，不得施行聊天開玩笑等無必要之通訊。
4. 通訊方法力求正確，發訊尚有錯誤，必須馬上更正。
5. 發話時，應力求「清楚」、「簡單」、「扼要」，對難懂或不易分辨的話詞避免使用。
6. 遇有較高級或緊急性之通話，應立即停止通話，並讓出頻道。

(四)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略)

五、流程圖

(略)

主題名稱	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規範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W-017	版本	第 4.0 版	頁碼/總頁數	3/4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規範	制定單位		工務室	
編號	213200-000-W-017	版本	第 4.0 版	頁碼/總頁數	4/4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99.08.11	1.0	新制訂	99年07月30日危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99年08月11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
102.02.01	2.0	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	
102.09.25	3.0	科室組織架變更，內容文字進行更動。	經102年度董事會議成立醫工室，於102年09月25日設施設備安全會議通過修改。
103.09.11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4.03.25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5.03.29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6.04.20	4.0	科室組織架變更，內容文字進行更動。	經105年度董事會議決議工務組為總務室管理。
108.08.01	4.0	依據108年07月19日公告之108學年度人事命令，將工務組改成工務室。	
109.02.20	4.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0.08.10	4.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0.12.22	4.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1.12.05	4.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2.08.05	4.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